

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消防救援大队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瀍河区消防救援大队白马寺小型消防站装修改造招标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洛阳市瀍河区消防救援大队白马寺小型消防站装修改造招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滨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567.2527万元,资产总额为519.05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滨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04日

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,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